朝阳区2022年5月尚未缴纳道路停车费通知缴费公告（上半月）

依据《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停车人应当按照收费标准，在驶离停车位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道路停车费用。未缴纳的，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其缴纳费用。

现对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5月5日期间，驶离我区道路停车位且尚未缴纳道路停车费的车辆(详见附件)予以公告通知。请停车人按规定于驶离车位后三十日内缴纳道路停车费，尽快通过“北京交通”APP等方式缴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5月5日期间尚未缴纳道路停车费的车辆

北京市朝阳区交通委员会

2022年5月11日